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全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送達代收人　張書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錦青即定宸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錦青即定宸小吃店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向聲請人申貸借款；詎相對人自115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並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無需通知或催告相對人，上開借款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迄今仍有本金327,5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其貸款及其使用之信用卡款有未繳納之情形，營業地址之店名亦變更為上鼎火鍋店，足證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達無資力之情形，顯有逃避還款之故意，為免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爰聲請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上項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，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釋明事實上之

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4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等是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9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固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證，惟此僅堪認聲請人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。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僅提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印資料以為釋明。查前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印資料僅能顯示相對人有積欠信用卡款、無法按期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上開店名變更亦無從據以認定非相對人營業變更或另有營運計畫，是聲請人既無法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院亦無法准許其請求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應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良瑋